

红河州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 2018 年红河州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云南省教师资格指导中心《云南省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云教认定〔2018〕2 号）及《云南省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符合《教师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户籍在红河州的社会人员。
3. 持有红河州内签发在有效期内云南省居住证的外地户籍人员。
4. 工作单位在红河州内，与工作单位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且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劳动合同鉴证的外地户籍人员。

（二）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应当具备《教师法》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应学历。

具体如下：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以上学历并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或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1. 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持有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云南省 2016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全日制教育硕士仍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任教学科的

教师资格，师范教育类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不相同或不相近者，均按照非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政策执行。

云南省2016年及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全日制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本科和教育硕士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只能申请直接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其中全日制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任教学科属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如果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或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均按照非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政策执行。

云南省2016年及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全日制小学教育专业专科、本科和教育硕士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只能申请直接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其中全日制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任教学科属小学教育专业领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如果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或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均按照非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政策执行。

（六）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二、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9月25日至10月29日期间的7:00-23:59（10月1日—7日除外）。

（二）报名网址

（1）持有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考试通过且已经能查询到“考试合格证明”编号）的申请人，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www.jszg.edu.cn>），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后根据要求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于选择的教育局所规定的网络申报时间内提交信息。

（2）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任教学科的申请人，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www.jszg.edu.cn>），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后，根据要求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于2018年10月29日23:59前提交信息。

（三）申请教师资格具体流程

详见《附件一：申请教师资格流程图》

（四）其他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为预报名，所有报名信息以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的真实证明材料为准，在各认定机构审核后方可完成申请。

三、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按所申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下述 8 项基本材料如何准备请参看《附件二：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一）身份证

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照片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

（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完成网报后可下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四）

A4 纸打印，如实填写并加盖相应公章，一式两份。

（四）学历证明

1. 与申请资格种类相对应的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 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由学校统一提供应届毕业生名单（学校加盖公章）。

3. 军队院校、党校学历，需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云南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一楼办证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

4. 有国家计划招生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毕业证书，需经“学信网”进行学历验证，提供在“学信网”上打印的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gat-search.cscse.edu.cn>）。

6. 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search.cscse.edu.cn>）。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从“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打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一份（下载地址：<http://ntce.neea.edu.cn/html1/folder/1508/211-1.htm?sid=660>）。

(六)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的普通话测试并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经过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等级证书》遗失未超过两年的（以原发证日期为准），可申请补办。补办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规定的通知》（云南教语[2013]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七)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申请人持本人一寸照片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自费挂号进行教师资格体检。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有效期为半年。2018年3月25日之前的体检结果在2018年秋季申请认定时无效，申请人需重新体检。对申请人孕期拍摄X光胸片相关事宜，具体处理如下：

1. 对于申请人已怀孕的，向医院提供相关已孕证明，可免检胸片；
2. 疑似怀孕的，可以到医院检查，凭检查结果，已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 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八) 居住证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红河州的申请人不需提供此项材料。户

籍或工作单位均不在红河州的申请人，可提供所在县市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所在县市申请认定。

(九) 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学习成绩

2016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全日制教育硕士仍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含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完整成绩单和教育实习鉴定表的原件和复印件。

(十) 户籍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按户籍申请的需要携带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按劳动合同申请的需提供经过当地劳动保障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应提交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 办证照片：与网络申报电子照片相同的一寸免冠、彩色半身纸质照片一张。

四、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信息表

现场确认时间	2018年10月29日—10月31日(正常上班时间内)	
现场确认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蒙自市教育局人事科	杨慧	0873—3856914
个旧市教育局人事科	黄芳	0873—2137506
开远市教育局人事科	刘英华	0873—7122831
建水县教育局人事科	黄勇	0873—7613937
石屏县教育局人事科	陶云萍	0873—4859244
弥勒市教育局人事科	马学伟	0873—6122089
泸西县教育局人事科	苏韩	0873—6625034
元阳县教育局人事科	钱雪梅	0873—3032218
红河县教育局人事股	白林妹	0873—4621650
金平县教育局人事股	盘贵明	0873—5224335
绿春县教育局人事股	李攀良	0873—4221356
屏边县教育局人事科	赵书琳	0873—3222233
河口县教育局人事科	李成祥	0873—3451101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员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通过网络提交申报的相关信息（包括上传个人证件照）；未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提交个人信息的申报人员不能进行现场确认，也不能认定教师资格。

2. 现场确认只能在自己网络申报时选择的确认点进行，请在网络申报选择现场确认点时，正确选择确认点，并按时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3. 一般情况下，录入的申报信息在提交后不能再进行修改，请认真核对无误后再提交信息，避免由于信息出错影响认定和发证。请申报时记好申报密码，以便查阅相关信息。

4. 2018 年各级认定机构通过网络认定教师资格，并完成证书编号打印工作的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请按照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证书。

- 附件：1. 申请教师资格流程图
2.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3. 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生证明
4. 思想品德鉴定表

红河州教育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申请教师资格流程图



附件 2

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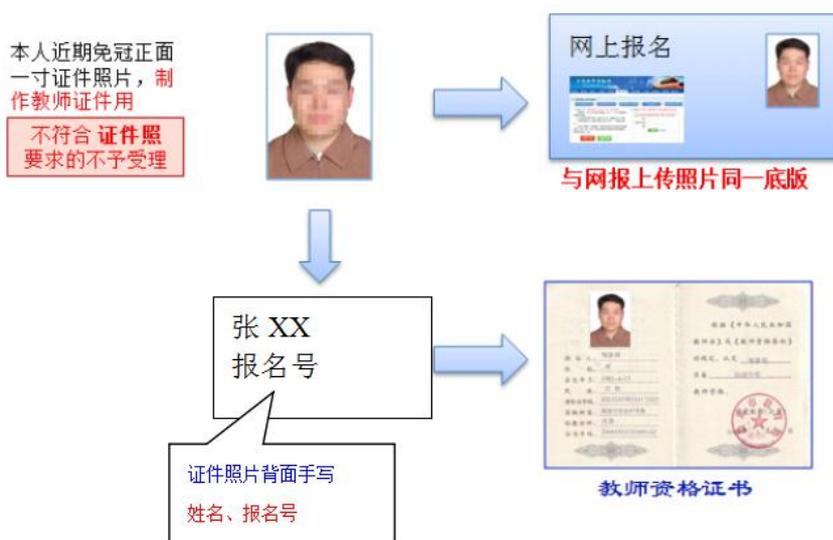
一、基本材料准备说明

(一) 身份证

本人申请：查验身份证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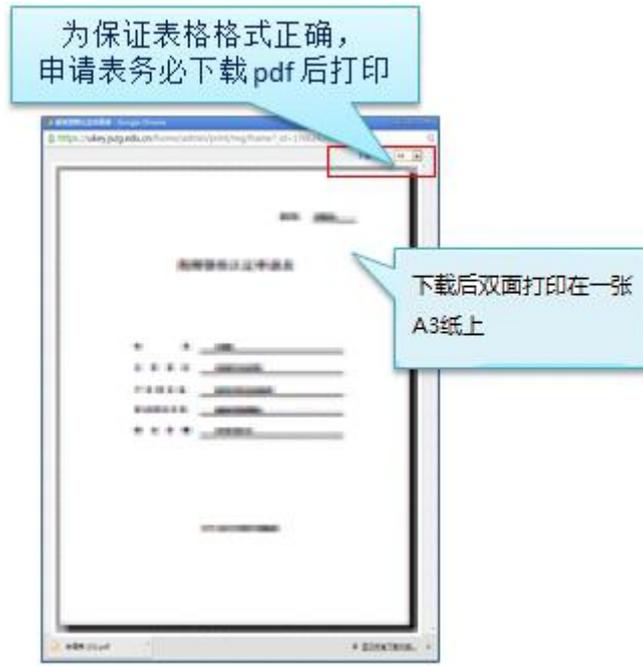


(二) 照片



(三)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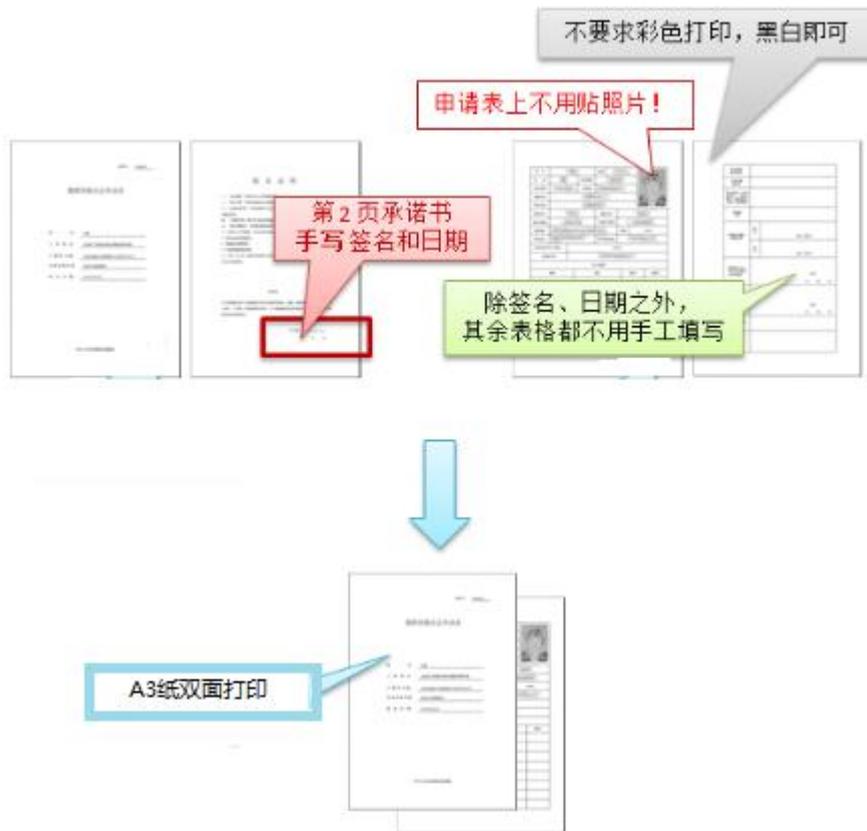
申请表下载和打印注意事项:

如下打印格式不合格, 需要重新下载 pdf 文档并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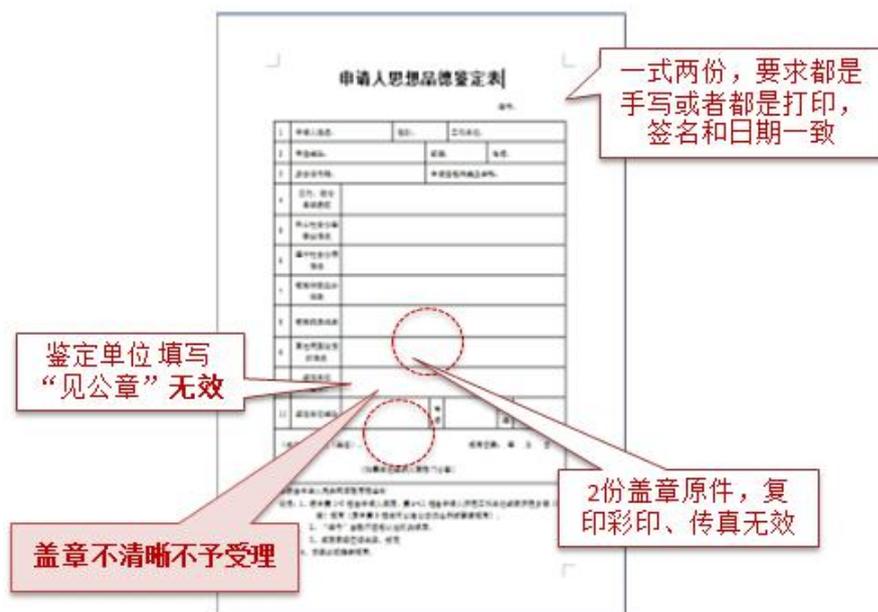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暂无
户籍所在地	福州
申请资格种类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填表日期	2014年5月2日

申请表格格式不合格, 重新下载 pdf 打印!

双面打印到 1 张 A3 纸上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3. 两个表格粘贴到一起，一式两份

(四) 学历证书

1. 毕业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处出具，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3.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由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renzheng-gat-search.cscse.edu.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renzheng-search.cscse.edu.cn>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国家计划招生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需登录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n/>）下载、打印。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登录中国教育考试院（<http://ntce.neea.edu.cn/html1/folder/1508/211-1.htm?sid=660>）下载、打印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七)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自费挂号领取《教师资格体检表》进行体检（体检结果要求附相关体检化验单）

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片
籍贯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医师意见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右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科	身高	公分	体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它				
营养师况					内 科
血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签名
其它					
妇科检查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化验检查					签名
体检结论					签名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八) 居住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必要时，应认定单位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二、师范类直接认定人员的补充说明

1. 出具在校期间全部成绩单。
2. 原师范院校合并到综合大学仍为师范教育类毕业生需由毕业院校学生处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附件四：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生证明》并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日期。

三、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补充说明

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附件 3

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生证明

毕业生：_____ 原系 _____ 师范类院校国家计划统招生，_____ 年 _____ 月入学，学号为 _____，_____ 年此校合并入 _____ 大学，该生确属国家计划统招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范毕业生，特此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公 德情况					
7	有无行政处 分记录					
8	有无犯罪记 录					
9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单位)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说明：1. 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 “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

3. 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4. 本表必须据实填写。